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4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2016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345,276,5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50,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5,326,66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0761%；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01,89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5%。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1.1 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45,276,560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

网络投票)的99.985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51,79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5%。

是否当选:当选。

1.2 选举许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45,276,560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5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51,79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5%。

是否当选:当选。

1.3 选举向锦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45,276,560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5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51,79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5%。

是否当选:当选。

1.4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45,276,560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5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51,79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5%。

是否当选:当选。

1.5 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45,286,960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8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62,19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3%。

是否当选:当选。

1.6 选举张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45,276,560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5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51,79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5%。

是否当选：当选。

1.7 选举杨浩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45,276,560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5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51,79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5%。

是否当选：当选。

1.8 选举张志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345,276,560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5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51,79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5%。

是否当选：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1 选举胡小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45,276,560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5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51,79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5%。

是否当选：当选。

2.2 选举苏金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45,276,560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5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51,79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5%。

是否当选：当选。

2.3 选举姜永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44,950,560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1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51,79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5%。

是否当选：当选。

2.4 选举瞿培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43,544,168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83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62,19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3%。

是否当选：当选。

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3.1 选举游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45,276,560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5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51,79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5%。

是否当选：当选。

3.2 选举田凤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45,276,560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85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51,794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35%。

是否当选：当选。

游金华先生、田凤兰女士将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桂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45,303,1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2%；反对股数 4,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2%；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6%。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78,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1%；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19,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45,303,1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2%；反对股数 4,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2%；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6%。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78,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1%；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19,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45,303,1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2%；反对股数 4,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2%；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6%。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78,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1%；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19,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45,303,1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2%；反对股数 4,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2%；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6%。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78,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1%；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19,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加拿大列治文市 3 号路房地产项目暨风险投资的议案》

赞成股数 345,303,1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2%；反对股数 23,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68%；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78,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

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1%；2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09%；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345,303,16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2%；反对股数 4,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12%；弃权股数 19,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6%。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2,278,39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1%；4,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8%；19,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李佳律师

3、结论性意见：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